飼養頭數佐證文件

		甲萌口期・円_
申請事由	□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□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□投保乳牛死亡保險	
姓名		畜牧場(畜禽飼養 場)場名
電話		證號
通訊地址		
飼養家畜場址		
飼養現(頭)	種公豬	
	成熟種母豬	
	種女豬	
	哺乳小豬	₩ 1
	肉豬	小豬(30公斤以下)
		中豬 (30-60 公斤)
		大豬(60公斤以上)
	經營型態	
	□肉豬場□保育豬場□母豬場□一貫場□專營種豬場□其他:	
	豬隻飼養總頭數	
	豬隻投保頭數	
	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飼養總頭數(投保頭數)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簽名
開立單位:	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/農會
:		(開立單位用印)
		(而五十世川 47)

1.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,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。

2. 採本文件投保時,投保頭數依豬隻(一歲以上乳牛)飼養總頭數計算。但**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,以** 供應其他畜牧場、飼養場(戶)為目的者,得不納入原畜牧場、飼養場(戶)投保頭數之計算;續 保時,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,得免再次申請。

3. 經營型態:

- (1)肉豬場: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。
- (2)保育豬場:買進小豬,飼養至多約30~35公斤,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。
- (3)母豬場: 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,哺乳小豬離乳後,飼養至多約 10 公斤,再賣給肉豬場(或保育豬場等)繼續飼養。
- (4) 一貫場:有飼養種豬,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。
- (5)專營種豬場:從事種豬之飼養、培育、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。